

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长安路街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的规定编制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长安路街道依托区政府网站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，按照政务公开要求，结合我街办工作实际，做好信息更新发布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、相关政策等工作信息。不断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今年以来主动公开信息涵盖工作动态、机构职能等领域范围。

2022 年我街办收到区政府门户网站市民咨询 1 件，投诉 2 件（其中与区级部门合办件 1 件），均已按期回复；更新领导班子成员信息 3 人次；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69.1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总计
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	0	0	0	0	0	0

他处理	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数量少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相对滞后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全面性、规范性上还有待提高，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，质量不够高。

下一步，我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推动信息公开责任部门与街道各职能部门增进沟通，加强对信息公开主动性与时效性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规范，做到高效、有序、安全运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